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

暨公司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4）苏 0281 执 762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陆克平

被执行人：郁琴芬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应的（2024）苏 0281 民初 7529 号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因被执行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

执行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案现已执行到位 37,868,740.12 元，缴纳执行费 105,270 元后，发还申请执行人 37,763,470.12 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江阴市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法人限制高消费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阴市人民法院(2024)苏 0281 民初 7529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。

在执行过程中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、冻结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查封、冻结措施。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，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；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如实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报告，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
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依法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。

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苏 0281 执 762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